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874,357	3,781,660
銷售成本		<u>(5,514,215)</u>	<u>(3,615,797)</u>
毛利		360,142	165,863
其他收入	4	33,345	23,143
其他虧損淨額	5	(110,369)	(334,0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73)	(6,12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8,513)</u>	<u>(940,754)</u>
經營虧損		(20,768)	(1,091,884)
融資成本		<u>(182,464)</u>	<u>(256,277)</u>
除稅前虧損		(203,232)	(1,348,161)
所得稅	6	<u>(48,609)</u>	<u>169,236</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		(251,841)	(1,178,92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u>—</u>	<u>1,956,75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1,841)</u>	<u>777,834</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	1,956,208
	<u>(233,502)</u>	<u>796,16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339)	(18,879)
— 終止經營業務	—	551
	<u>(18,339)</u>	<u>(18,32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1,841)</u>	<u>777,83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u>(27.0)</u>	<u>93.1</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1,841)</u>	<u>777,8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9,713)</u>	<u>(31,2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554)</u>	<u>746,60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41,263)	(1,185,215)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956,208</u>
	<u>(241,263)</u>	<u>770,99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291)	(24,938)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551</u>
	<u>(20,291)</u>	<u>(24,3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554)</u>	<u>746,606</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0,365	1,325,917
在建工程		534,101	395,590
無形資產		644,497	630,205
商譽		4,717	4,717
租賃預付賬款		—	122,737
使用權資產		133,756	—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10	18,800	84,6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353	10,571
遞延稅項資產		338,171	347,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65	27,347
		<u>3,038,076</u>	<u>2,975,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971	1,029,5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214,401	2,833,085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043	13,349
已抵押存款		872,092	54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671	811,237
		<u>2,894,178</u>	<u>5,237,05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011,262	3,804,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11,026	1,369,338
合約負債		6,796	32,621
租賃負債		3,255	—
應付本期稅項		39,608	131,475
		<u>3,871,947</u>	<u>5,338,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769)</u>	<u>(101,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0,307</u>	<u>2,874,615</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06,015	765,184
其他應付賬款	13	132,009	166,169
租賃負債		9,005	—
遞延稅項負債		10,256	5,836
		<u>557,285</u>	<u>937,189</u>
資產淨值		<u>1,503,022</u>	<u>1,937,4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1,479,486	1,893,5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52,336	2,066,449
非控股權益		<u>(149,314)</u>	<u>(129,023)</u>
合計權益		<u>1,503,022</u>	<u>1,937,426</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8,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3,41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2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26,00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的租賃交易之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	122,737	—	(122,737)	—
使用權資產	—	12,018	127,745	139,7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5,760	12,018	5,008	2,992,7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833,085	—	(5,008)	2,828,077
流動資產總額	5,237,056	—	(5,008)	5,232,048
租賃負債(流動)	—	1,264	—	1,264
租賃負債總額	5,338,201	1,264	—	5,339,465
流動負債淨值	(101,145)	(1,264)	(5,008)	(107,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615	10,754	—	2,885,3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54	—	10,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7,189	10,754	—	947,943
資產淨值	1,937,426	—	—	1,937,426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黃金	5,360,413	2,985,892
— 銷售其他金屬	461,670	680,275
— 其他	53,286	118,116
減：銷售稅及徵費	(1,012)	(2,623)
	<u>5,874,357</u>	<u>3,781,66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僅與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102,9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5,472,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其他金屬銷售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而該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854	11,410
政府補助金	3,871	5,529
其他	5,620	6,204
	<u>33,345</u>	<u>23,143</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764	426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未變現虧損淨額	—	9,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入)淨額	4,095	(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1)	4,155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	—	21,551
— 投資按金	61,553	—
— 非流動預付賬款	—	174,5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89,718
其他	7,827	4,515
	<u>110,369</u>	<u>334,011</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35,886	2,0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準備不足	(551)	1,028
	<u>35,335</u>	<u>3,0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3,274	(172,308)
	<u>48,609</u>	<u>(169,236)</u>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03,232)</u>	<u>(1,348,161)</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			
名義稅項	(i) (ii) (iii)	(41,295)	(313,514)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2,322	4,981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4,242)	(3,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92,256	24,109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稅項虧損		—	117,0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準備不足		(551)	1,028
其他		119	556
		<u>48,609</u>	<u>(169,236)</u>
實際稅項支出		<u>48,609</u>	<u>(169,236)</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九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八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21,7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216,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147,2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18,000元)確認人民幣92,2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0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	172,850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年內已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u>172,850</u>	<u>—</u>

就上個財政年度批准的上述末期股息中，人民幣169,3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796,16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854,720,32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64,249,091	770,249,0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新內資股的影響	<u>—</u>	<u>84,471,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249,091</u>	<u>854,720,324</u>

(i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956,208</u>
	<u>(233,502)</u>	<u>796,162</u>

(iii)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u>(27.0)</u>	<u>93.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為中國呈報分部 — 採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由於鴻鑫因其所在區域採礦條件惡化導致其礦儲量減少，本集團確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包括預期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稅前貼現率等若干主要假設進行推算。預測毛利率30%至50%乃以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所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9%且與行業報告載述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16%並反映採礦分部及國際相關的特定風險。

經評估後，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以削減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642,000元。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中列賬。

10 投資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 (附註(a))	75,753	80,000
— 河南資產管理 (附註(b))	94,000	94,000
減：減值虧損	<u>(150,953)</u>	<u>(89,400)</u>
	<u>18,800</u>	<u>84,60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4,247,000元並撥回相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按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收回投資按金人民幣94,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法院審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原訟法庭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集團對申索的評估以及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河南資產管理的投資按金的可收回性有所降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70%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9,422	10,376
應收票據	<u>66,717</u>	<u>569,889</u>
	76,139	580,26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59,729	63,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77</u>	<u>1,896,965</u>
	80,006	1,960,7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56,145</u>	<u>2,540,969</u>
按金及預付賬款	<u>47,335</u>	<u>56,606</u>
採購按金 (附註(c))	797,444	1,023,844
減：非交付撥備	<u>(786,523)</u>	<u>(788,334)</u>
	<u>10,921</u>	<u>235,510</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u>—</u>	<u>—</u>
	214,401	2,833,08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159	122,5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80	156,65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0,000
超過一年	<u>3,900</u>	<u>1,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9	580,265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517	80,3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788)</u>	<u>(16,648)</u>
	<u><u>59,729</u></u>	<u><u>63,73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3,1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2,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8,334	131,576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u>(1,811)</u>	<u>656,7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6,523</u></u>	<u><u>788,33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接獲兩家供應商的金精粉就採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減值撥備人民幣38,1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758,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對撥回採購按金作出的重新評估後作出。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金額人民幣10,921,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u>(30,800)</u>	<u>(30,800)</u>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彌償付款有關，且釐定不可收回。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2,698,378	2,754,646
— 租賃公司貸款	—	66,59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12,884</u>	<u>983,531</u>
	<u>3,011,262</u>	<u>3,804,767</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718,899	1,683,744
— 租賃公司貸款	—	64,971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12,884)</u>	<u>(983,531)</u>
	<u>406,015</u>	<u>765,184</u>
	<u>3,417,277</u>	<u>4,569,9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011,262</u>	<u>3,804,767</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7,646	369,7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8,369</u>	<u>395,391</u>
	<u>406,015</u>	<u>765,184</u>
	<u><u>3,417,277</u></u>	<u><u>4,569,951</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	765,825
— 有擔保	627,858	715,950
— 無抵押	<u>2,789,419</u>	<u>3,088,176</u>
	<u><u>3,417,277</u></u>	<u><u>4,569,951</u></u>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公司自該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本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該貸款已到期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90,000
應付賬款	283,422	291,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1,438	317,814
應付利息	2,888	11,526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935	83,559
遞延收入	80,416	80,4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021	22,623
應付D&R基金款項	—	15,000
應付股息	4,758	1,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7,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148	27,650
	<u>811,026</u>	<u>1,369,338</u>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清拆成本	55,528	52,625
遞延收入	76,481	78,544
應付D&R基金款項	—	35,000
	<u>132,009</u>	<u>166,169</u>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1,201	243,3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859	7,4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8,485	18,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85	15,774
超過兩年	14,292	6,490
	<u>283,422</u>	<u>291,635</u>

1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5,542	73,9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54,281</u>	<u>493,407</u>
	<u>279,823</u>	<u>567,340</u>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

由於截至發佈之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核對，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	5,884,470	(10,113)	5,874,357
銷售成本	(1)	<u>(5,524,328)</u>	10,113	<u>(5,514,215)</u>
毛利		<u>360,142</u>		<u>360,14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	<u>224,289</u>	(9,888)	<u>214,401</u>
合約負債	(1)	<u>16,684</u>	(9,888)	<u>6,796</u>
存貨	(2)	<u>1,469,380</u>	8,591	<u>1,477,97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	<u>802,435</u>	8,591	<u>811,026</u>

附註：

- (1) 該等調整指對銷合併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結餘。
- (2) 該調整指於年結日前已收到但未記錄的原材料採購存貨。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